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蘇嘉翎

05 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債務人蘇嘉翎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
13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4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5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16 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
18 1項、第8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約新臺幣(下同)
20 11,105,295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彰化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
22 前置調解（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14號），彰化銀行提供
23 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還款14,632元之還款方案，因債
24 勵人無力負擔，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名下財產不足清償債
25 勵，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
26 例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9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
30 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因照顧母親無法工作，每月由家人資助約18,000元，名下無財產等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在卷可查（見清字卷第23至26、35至37頁），基此，債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18,000元。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則參酌臺南市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之【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堪屬可採。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1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用17,076元後，餘額924元【計算式： $18,000 \text{元} - 17,076 \text{元}$ 】，顯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前置調解程序所提供之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還款14,632元之還款方案，是債務人顯然無法清償債務，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洪凌婷